**2024洄瀾美展徵件簡章**

1. **宗旨**

為鼓勵藝術創作，探索藝術內涵及表現，回應時代精神，特此設立洄瀾美展。

1. **辦理單位**
2.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3.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4. **參賽資格**
5. 不限族群、國籍，歡迎海內外之個人或創作團隊參加競賽。
6. 可以個人或團隊報名，惟個人創作者不得同時加入創作團隊報名。
7. 團隊報名須詳列成員名單，並推派代表人一名，由代表人統籌參賽事宜。
8. 資格若有疑義者，由本局認定之。
9. **徵件作品**
10. 作品內容
11. 主題不限，可就個人之花蓮經驗反映於創作，期待具有花蓮在地意涵。
12. 尺寸不限，惟入選展出之作品須配合實際展場環境及策展人規劃展出。
13. 作品類別共分為以下４類組：

|  |  |
| --- | --- |
| 類組 | 說明 |
| 1. 當代藝術創作類
 | 作品不限媒材，得為任何可呈現藝術概念形態之創作。 |
| 1. 經典媒材創作類
 | 1. 東方媒材組
 | 水墨、膠彩、書法、篆刻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平面創作。 |
| 1. 西方媒材組
 | 油畫、壓克力、水彩、粉彩、素描、版畫、攝影、電腦繪圖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平面創作。 |
| 1. 立體造型組
 | 雕塑、陶藝、織品、工藝、裝置或同類型複合媒材等立體創作。 |

1. 類組報名規定
2. 每人／團隊於各類（當代藝術創作類及經典媒材創作類）限報1件作品，即1人／團隊至多可報2類各1件作品，且不得為同作品。
3. 若對於作品型態有所疑義，由作者自行評定報名類組。
4. 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網路上發表）之原創及新創作品，不得與作者本身其他作品雷同。
5. 具下列情形之作品不得參賽，若於獲獎後發現者將取消獎項及獎金，違反相關法令規定須自負法律責任：
6. 曾在國內外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
7. 抄襲他人之作品。
8. 侵犯他人著作權。
9. **報名方式**
10. 公開徵件，一律採線上報名，報名請至2024洄瀾美展網站（https://www.hccc.gov.tw/hualienart/）。
11. 報名期限：113年7月16日至8月20日下午5時止
12. **線上報名登錄資料**
13. 個人資料：包括最高學歷、展歷、獲獎紀錄等。
14. 參賽作品：
	* 1. 文字說明－作品名稱、媒材、尺寸、創作年代、1000字內之創作理念。
		2. 靜態圖檔－全景1張、局部3張，每張不超過10MB，檔案格式為JPG。
		3. 動態影音－當代藝術創作類及經典媒材創作類－立體造型組適用。

動態作品可以影音呈現，請上傳Vimeo／YouTube等影音平臺，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評審委員將透過影音平臺閱覽。影音時長以５分鐘為原則，請自行酌予調整。

1. 過去作品１至３件（不得與參賽作品相同）：
2. 文字說明－作品名稱、媒材、尺寸、創作年代、150字內之創作理念。
3. 靜態圖檔－全景1張、局部2張，每張不超過10MB，檔案格式為JPG。
4. 動態影音－當代藝術創作類及經典媒材創作類－立體造型組適用。

動態作品可以影音呈現，請上傳Vimeo／YouTube等影音平臺，將連結登錄至報名網站，評審委員將透過影音平臺閱覽。影音時長以５分鐘為原則，請自行酌予調整。

1. **評審作業**
2. 當代藝術創作類（3階段）
3. 初審

參賽者提送報名資料，經書面審查擇優12名進入複審。

1. 複審

由本局擇期舉行複審會議，入選複審者須依據本局提供之展出場地尺寸撰寫「作品展出計畫書」，並向評審委員進行計畫簡報，說明創作理念、展出規劃（包含作品設置方式、空間需求、用電需求）等。擇優6名進入決審，備取2名。

1. 決審（入選決審者即為參展藝術家）

入選決審者須依「作品展出計畫書」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布展，以布展完成作品供評審委員評審，並進行現場說明。經決審選出首獎－洄瀾獎1名、優選獎5名。

1. 經典媒材創作類（2階段）
2. 初審

參賽者提送報名資料，各組經書面審查擇優6名進入決審，備取2名。

1. 決審（入選決審者即為參展藝術家）

入選決審者須在指定時間內送件及布展，以布展完成作品供評審委員現場評審。作品內容須與初審送件資料相符。經決審選出各組獎項，請參見「八、獎勵」。

1. 若參賽作品未達評審委員之標準，得予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2. **獎勵[[1]](#footnote-1)**
3. 當代藝術創作類
4. 洄瀾獎1名：獎金50萬元、獎座1座及獎狀1紙。

獲獎作品由本局典藏，作品所有權歸本局所有，著作財產權永久非專屬授權予本局。

1. 優選獎5名：獎金9萬元、獎狀1紙。
2. 經典媒材創作類－東方媒材組
3. 金獎1名：獎金6萬元、獎狀1紙。
4. 銀獎1名：獎金3萬元、獎狀1紙。
5. 銅獎1名：獎金2萬元、獎狀1紙。
6. 佳作3名：獎狀1紙。
7. 經典媒材創作類－西方媒材組
8. 金獎1名：獎金6萬元、獎狀1紙。
9. 銀獎1名：獎金3萬元、獎狀1紙。
10. 銅獎1名：獎金2萬元、獎狀1紙。
11. 佳作3名：獎狀1紙。
12. 經典媒材創作類－立體造型組
13. 金獎1名：獎金6萬元、獎狀1紙。
14. 銀獎1名：獎金3萬元、獎狀1紙。
15. 銅獎1名：獎金2萬元、獎狀1紙。
16. 佳作3名：獎狀1紙。
17. **展覽**
18. 展場空間規劃由主辦單位統籌辦理，依不同展覽計畫及現場狀況調整。
19. 展場公共空間及基本設施由主辦單位負責，個人作品呈現所需之布置材料、器材設備等由參賽者負責。
20. 布展及送件作業
21. 入選決審之作品由參賽者運送至展覽地點，採郵寄或託運方式送件者，請務必妥善包裝，若於運送過程中發生毀損，由作者自行負責。
22. 當代藝術創作類及經典媒材創作類－立體造型組，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需要，自行到場布展（包含作品及展出所需設備設置完成）。
23. 經典媒材創作類－東方媒材組及經典媒材創作類－西方媒材組，送件作品須裝裱完成，由主辦單位布置。作品如組裝困難或有特殊需求，參賽者應參與布展。
24. 布展方式不得破壞展場硬體結構，並遵守展場相關規定。
25. 保險
26. 主辦單位對參展作品負保管之責，並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保險期間為決審收件日至退件截止日，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作品材質脆弱、結構裝置不良、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因，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27. 作品送件及退件運送期間之保險，由參賽者自行參酌投保。
28. 卸展及退件作業
29. 各類組參賽者須依主辦單位指定時間及地點，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卸展並辦理退件，國外或大陸地區創作者亦同。
30. 卸展完成作品得委託主辦單位退件，運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如退運地點為國外或大陸地區，則運輸費、關稅、保險等費用及相關聯繫作業皆由參賽者負責。
31. 逾期未完成退件，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並逕行處置，參賽者不得異議。
32. 所有參展作品於展出期間不得提借。
33. **活動期程（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初審收件 | 113年7月16日（二）至8月20日（二）下午５時 | 一律採線上報名 |
| 初審結果公布 | 113年9月 | 入選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
| 複審面試（當代藝術創作類） | 113年10月 | 地點為花蓮縣文化局 |
| 複審結果公布（當代藝術創作類） | 113年10月 | 入選名單公布於本局網站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 |
| 決審收件 | 113年12月17日（二）至12月21日（六） |  |
| 決審布展 | 113年12月22日（日）至12月27日（五） | 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布展 |
| 展覽 | 113年12月28日（六）至114年1月19日（日） | 地點為花蓮美術館（花蓮市文復路４號） |
| 頒獎典禮 | 另行通知 | 得獎名單於頒獎典禮公布請參展者踴躍出席受獎 |
| 卸展及退件 | 暫定114年1月20日（一）至1月26日（日） |  |

1. **注意事項**
2. 參賽者於完成報名後，即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3. 主辦單位基於行政作業、徵件及展覽相關活動之需要，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蒐集、處理或利用參賽者報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
4. 參展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如研究、攝影、宣傳、展覽、登載網路、刊登書報雜誌、發行電子書、出版及出版品販售等，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其著作內容於非營利之研究、展示及推廣教育，不另支付酬勞、版稅。作者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如有未盡事宜，本簡章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公布之。
6. **簡章索取及洽詢方式**
7. 徵件簡章請至洄瀾美展網站（https://www.hccc.gov.tw/hualienart/）下載。
8.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2024洄瀾美展執行小組。
9. 服務專線：0963-775867（週一至週五8:00-12:00 13:30-17:30）
10. Email：hualienartexhibition@gmail.com
1. 獎金皆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辦理扣稅，領取者須配合簽署領據以辦理匯款作業，其匯款及匯兌等手續費皆由領取者負擔；若領取者為創作團隊，統一頒發給團隊代表人。外籍藝術家獎金之領取請依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footnote-ref-1)